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0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2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1-5年)指数收益率
14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5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财富(1-5年)指数收益率
16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7	圆信永丰兴和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8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过程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65%调整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35%调整至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中长期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和发展，并能长期持续创造价值的上市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65%调整至7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35%调整至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70%调整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30%调整至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挖掘基本面良好、企业成长能力优秀的公司以对整体投资组合进行适度均衡配置，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提高至3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80%调整至6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A股投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删除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并删除债券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有利于引领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市公司，把握经济增长过程中居民需求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A5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过程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A5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A股投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删除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提高至1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并删除债券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个股及行业优选策略相结合的方法，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A5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投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投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过程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A500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回购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等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更换为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1-5年)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中的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和表征A股投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调整后的债券资产中的纯债部分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调整至8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A股投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回购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A500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等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更换为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财富(1-5年)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回购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	圆信永丰兴和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中的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删除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并删除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回购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择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00%调整至95%。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投资于中短债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换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5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6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8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1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址：www.ca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所界定的先进制造业主题相关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产品创新能力、高技术附加值和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在所处行业或细分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基本面良好、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个股，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投票部分的基准指数从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